

# 7人涉偽造招聘廣告申輸入外勞被捕

## 假裝曾在本地招聘不果 圖欺詐勞工處

警方根據勞工處轉介的4宗申請外勞的可疑個案，懷疑有僱主公司及中介公司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擔任市場推廣主任、廚房幫工等職位，其間涉嫌提供虛假的公開招聘本地勞工廣告等文件，假裝曾進行本地招聘但不果，以符合計劃申請資格。警方調查發現，涉案的僱主及中介公司從無刊登相關招聘廣告的紀錄，於是在本月18日至22日展開行動，分別在長沙灣、元朗、落馬洲管制站及機場以涉嫌企圖欺詐罪，拘捕7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被捕者包括僱主及中介

被捕的4男3女，年齡介乎26歲至57歲，分別是僱主及中介公司的代表或員工。根據勞工處自2023年起推行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先在網上招聘廣告平台或報章進行本地公開招聘，如完成本地公開招聘後仍然未能成功聘請本地員工，僱主才有資格申請外勞，其間要遞交

招聘廣告的截圖或者報章廣告作核實。僱主亦可以委聘中介公司協助處理申請。

據了解，勞工處去年10月至11月收到3間中介公司為4間僱主公司申請輸入勞工，分別擔任市場推廣主任、廚房幫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及按摩師，並提供過往的網上招聘廣告截圖。但勞工處發現相關截圖經明顯修改，包括日期的字體不一及有內容被遮蓋，懷疑有人造假企圖欺詐勞工處，誤導處方信納僱主已完成刊登招聘廣告的規定。因處方發現有可疑，遂暫停處理4宗申請並於今年2月向警方作出舉報。

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偵緝高級督察梁偉軒昨日表示，警方經向有關廣告平台調查，確定有關僱主及中介公司從來無於平台刊登相關招聘廣告紀錄，遂採取執法行動。7名被捕人已獲准保釋等候進一步調查，初步顯示，4宗申請個案之間並無明顯關連。梁偉軒表示，今次案件中的僱主和中介公司若申

請成功，不但會剝削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亦濫用了政府協助業界的政策。警方嚴厲譴責有關欺詐行為，並會與勞工處繼續合力打擊違法行為。

### 勞工處：已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勞工處指，除警方拘捕行動涉及的個案，處方亦已轉介其他同類個案給相關執法部門跟進，並會繼續嚴謹審視其他申請的文件及資料。又指處方今年1月已推出新規定。如僱主選擇在網上平台刊登招聘廣告，必須在單一本地網上招聘平台（不包括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連續14天刊登招聘廣告，並在刊登後起計4個曆日內將廣告的網上連結電郵至勞工處，以便查核及持續監察。

勞工處續指，如證實相關僱主或本港持牌職業介紹所違反規定，勞工處會採取跟進行動，並與其他執法部門合力打擊違法行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警方講述偵破涉以偽造招聘文件企圖欺詐勞工處批准輸入勞工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宇威攝



▲現場遺下安全帽及大攤血跡，旁邊地上有一部電動鏈式吊機（右）。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警方封鎖事發地盤，並聯同相關部門人員調查意外原因。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深水埗吊運零件突墜下 六旬男工被擊中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及元朗區昨日在一個多小時相繼發生吊運工業意外。其中欽州街一個渠務工程地盤進行吊運工期間，有機器組件突然墜下，一名工人被擊中頭部重創命危。另外宏樂街污水處理廠地盤，兩名工人被吊運中的工字鐵撞中受傷。警方聯絡渠務署、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就意外原因展開調查。

首宗工業意外，現場為欽州街65號榮業商業大廈對開一個渠務工程地盤，地盤設有一個吊運機器，吊運重型材料。消息指，事發於昨晨約8時33分，地盤有工人操作吊運機器期間，約1.5米乘1米的電動鏈式吊機組件突然在約4米高滑道墜下，一名68歲黃姓男工被擊中頭部重傷，工友見狀報警，傷者昏迷被送院搶救，情況危殆。

意外現場正進行更換污水渠工程，涉及荃灣至西九龍一段，預計今年年底完工。據了解，事發時電動鏈式吊機在工字鐵軌道中運行期間，未知因何飛脫墜下擊中工人。

另一宗事故發生於元朗宏樂街重建中元朗污水處理廠地盤，上址正進行清拆和重建工程，使污水處

理量增加，並把污水處理水平提升至三級淨水設施標準。

### 元朗工字鐵從天降 擊中兩工人

昨晨約9時50分，地盤兩名分別37歲姓丁及44歲姓吳男工在進行拆卸鉛模工程，其間兩人使用起重機吊起已拆除的工字鐵，未料工字鐵在移動期間意外撞到其他建築材料，引致工字鐵失控打轉擊中兩人，幸傷勢不嚴重，二人均清醒並由救護車分送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治理。

根據資料，今年截至昨日已發生多宗嚴重工業意外，其中不少是涉及吊運事故。今年1月14日，荃灣寶豐路一個私人住宅地盤，有工人操作吊臂車吊運載有風煤磚鐵籠期間，鐵籠門突然打開導致3支風煤磚墜下，3名在地面工作的紮鐵工人被擊中受傷，其中29歲男工人頭部重傷不治。

同月12日，啟德德高道一個地盤有工人吊運約10公噸重水缸期間，33歲非華裔男工把水缸放在地面後嘗試解開繩纜時，水缸突滑出擊中男工，男工傷重不治。

特刊

## 社署社工獲選「最動人社工」 傾注關愛 傳承經驗

獲選為「最動人社工」的社會福利署（社署）社工林曉嵐，一直致力為失去親生父母的兒童遍尋新家，三十年來初心如一，全為堅守一份愛的託付，讓無依孩童重拾家庭溫暖。另一位「最動人社工」盧偉強衝破視障限制，親赴內地傳承經驗，助力當地志願團體提升服務質素。

2025-26年度「最動人社工及社工課程學生」選舉由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主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首席評判，選出十位「最動人社工及社工課程學生」及十五位「優異獎」得主。兩位社署社工劉慧玲及梁燕玲獲頒「優異獎」，他們的動人故事，展現了社署服務的深度與溫度。

### 燃點新希望 孩子們的「過渡媽媽」

「最動人社工」林曉嵐的社工夢萌芽於中學時代的一次社區服務。當時她隨團體為基層兒童舉辦攤位遊戲及派發物資，「我把零食包遞給一個小弟弟，他小心翼翼地攬著，說要等哥哥回來一起分享。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原來我們做的一件小事，也可以對別人產生很大的影響。要是能把幫助別人變成每天的工作，那該有多好。」於是她報讀大學時毫不猶豫地選修社工系，並決心以此為終身志業。

林曉嵐現職養護課，負責為未能由親生父母照顧的兒童尋找領養家庭。她形容自己像孩子的「過渡媽媽」，既要安排住宿，亦要陪同就診治療和物色學校等大小事宜。「我們帶著期待成為父母的領養申請人到院舍，見證他們第一次和孩子見面，這些畫面很讓人動容。」她猶記得一名患唐氏綜合症的三歲小朋友——他在等待領養期間突然確診急性白血病，幸而最終康復並成功配對上合適的領養家庭。「心情就像『嫁女』一樣，見證孩子找到一個幸福又可以託付的家庭。」

為待領養兒童尋找合適及永久的家庭一點都不容易，由處理申請、面談、配對，及至完成法律程序，過程嚴謹，但每次成功配對，都成為林曉嵐堅持下去的動力。她回憶道，曾為一名不幸經母體感染愛滋病的孩子尋找領養家庭。林曉嵐接手後陪著孩子就醫，待孩子健康穩定後便着手尋找領養家庭。一對申請領養的夫婦表明不介意孩子的病，養父對她說：「愛滋病在某些地區很普遍，就像香港的乙型肝炎帶菌者一樣常見，我們有能力照顧好這個寶寶。」養母過去亦曾是被領養者：「我深

知被愛的感覺，所以想把這份愛延續下去。」三十年來為著理想孜孜不倦，她寄語年輕社工要確定自己是否真心喜歡助人，只要心中熱情常在，就能找到工作的意義。

### 視障無阻助人心志 赴內地分享經驗

另一位「最動人社工」盧偉強是一名視障人士。他十七歲時因視障陷入人生低谷，後來加入視障者自助團體，深受其他視障者積極的生活態度觸動，從此對推動「助人自助」理念產生濃厚興趣，「一路走來的經驗，讓我覺得自己很適合當社工，所以可以說是視障推動我走上成為社工這條路。」

盧偉強曾被派駐不同服務科，涵蓋家庭個案、精神科工作和感化服務等範疇。近年他期望將香港的社會工作經驗帶到內地，協助當地社工及志願服務團體發展，他曾在佛山協助一個義工團隊，「我幫他們改善機構管理、協助他們培訓義工領袖，以及提升服務推廣的效率。」

### 療癒創傷 見證生命韌性

優異獎得主劉慧玲已在社署服務十九年，始終秉持「助人即快樂」的信念。她曾參與策劃「監護兒童同路人創傷治療小組」，幫助即將獨立生活的社署監護兒童療癒創傷。她分享道，一名青年因童年經歷缺乏安全感，養成暴飲暴食的習慣，但在小組成員支持下學會平復情緒，如今更立志成為社工，期望以生命繼續影響生命。儘管前線工作充滿挑戰與紧迫感，支撐着她年復年堅持下去的是案主們的生命韌力。

### 陪伴聆聽 攜手走過幽谷

同獲優異獎的梁燕玲在社署服務約十八年，她最深刻的是一位服務對象對她說「你幫不了我」，這句話提醒她社工並非萬能，但陪伴和聆聽本身就是一份強大的無形支持，「我們不可能替他走人生的路，但可以選擇與他攜手走過幽谷，跨過人生低潮。」



●「最動人社工」林曉嵐



●「最動人社工」盧偉強

## 律師攜投訴信離收押所終極上訴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正就「35+申訴覆覆政權」等案服刑的鄭家成，涉2023年將未經懲教人員檢查的投訴表格，透過律師帶離收押所，兩人於2024年同被裁定「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成。其中女律師被罰款1,800元，她不服定罪提出終極上訴，特區終審法院昨日開庭審理。上訴方爭議涉案投訴表格發送對象是申訴專員，屬《監獄規則》下的「指明的人」，懲教署按例必須准許。首席法官張舉能認為「費用由公費支付」規定，顯示須經署方郵寄；常任法官霍兆剛又批評上訴方對《監獄規則》的詮釋荒謬。終審庭押後裁決。

本案上訴人胡詠斯（被控時30歲、助理律師），上訴聆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甘慕賢審理。

上訴方指，《監獄規則》（下稱《規則》）第47（4）條訂明，若某囚犯要求寫和發出信件予「指明的人（包括特首、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申訴專員等人）」，懲教署監督須准許該囚犯寫和發出該信件，費用由公費支付。

張官認為，《規則》訂明「費用由公費支付」，可見由公費支付限制了發送信件的格式，只可能經署方郵寄。霍官亦引用《規則》第47A條，當中詳述署方審查囚犯收發的信件，目的旨在確保

署方妥當審查囚犯收發信件。上訴方則指《規則》第47A條訂明署方責任，而非權力。霍官質疑上訴方的詮釋，指若上訴方對涉案法例的詮釋正確，那麼任何人都可在懲教署不知情下，從監獄帶走未經檢查的信件，上訴方表示不同意。

在李官查問下，上訴方指據《規則》第47（4）條，若信件致予指明人士，即獲授權攜離監獄，而授權因此由囚犯延伸到上訴人胡詠斯，又舉例指要是胡詠斯收到鄭家成法律指示後，在獄外備妥投訴表格，再帶到獄中供鄭家成簽署，然後再攜離監獄又如何？

### 法官批上訴方對《監獄規則》詮釋荒謬

霍官即反駁指攜表內進之時已然受禁，無助其論點，又批評上訴方對《監獄規則》的詮釋荒謬。

律政司一方質疑，上訴方對涉案法例的詮釋過闊，不可接受。認為「懲教署監督須准許該名囚犯寫和發出該信件，費用由公費支付」條文應一併閱讀，解釋署方所准許的條件，不應一分为二，令「須」字只限於「准許」一詞之上。

律政司一方認同張官所指費用由公費支付，限制了信件只可能經署方郵寄，強調囚犯發送信件時亦需署方明示准許，不會自動准許第三方將信件攜離監獄。

## 漁護署流浮山檢18瀕危鸚鵡拘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 漁農自然護理署早前接獲規劃署轉介，指流浮山一幅私人土地涉及《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調查中發現該土地貯存大量鳥籠，部分鳥籠內有雀鳥。漁護署經情報收集及調查後，前日（26日）採取突擊行動，在上址檢獲18隻瀕危鸚鵡，拘捕兩名涉案男子。

被捕兩名男子涉嫌非法管有屬《瀕危野生動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I的瀕危鸚鵡，包括戈芬氏鳳頭鸚鵡、藍喉錐尾鸚鵡、金黃錐尾鸚鵡、黃頸亞馬遜鸚鵡、黃頸亞馬遜鸚鵡及紫藍金剛鸚鵡。

根據《保護瀕危動物種條例》（第586章），除非獲得豁免或另有規定，管有附錄I物種須領有管有許可證或相關文件證明動物來源。由於涉案者未能出示所需的管有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漁護署遂拘捕兩人，並檢取該批共18隻

瀕危鸚鵡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規劃署亦就該土地內的違例發展採取了執行管制行動，同日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必須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中止有關違例發展。

漁護署發言人表示，任何人干犯《保護瀕危動物種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有關物品亦會在定罪後被充公。

規劃署發言人表示，違例發展會被檢控。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獲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人倘在通知書指定期限過後仍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辦理，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萬元，另可處每日罰款5萬元；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萬元，另可處每日罰款10萬元。



●圖為漁護署在行動中檢獲的紫藍金剛鸚鵡。